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0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江路 3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四）、《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八)、审议《与股东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5日上午08:30-09:00

(三) 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江路3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樊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江路 32 号

联系电话：0551-66318181

邮政编码：231131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